

S240 济邓线伊川境洛栾交叉口至槐庄 段修复养护工程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53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150 号



招 标 人 : 洛 阳 市 交 通 事 业 发 展 中 心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中 建 工 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S240 济邓线伊川境洛栾交叉口至槐庄段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S240 济邓线伊川境洛栾交叉口至槐庄段修复养护工程		
招标人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0379-63213872
代理机构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23573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1 —

	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25日
1055430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25日
030202564

目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2
第二卷	115
第六章 图纸	116
第三卷	11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9
第四卷	12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40 济邓线伊川境洛栾交叉口至槐庄段修复养护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40 济邓线伊川境洛栾交叉口至槐庄段修复养护工程已由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关于洛阳市 S240 线伊川县洛栾交叉口至槐庄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豫交发干线〔2021〕359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部省补助+地方自筹。招标人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S240 济邓线伊川境洛栾交叉口至槐庄段修复养护工程；
- 2.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53
-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150 号
- 2.3 建设地点：洛阳市境内；
- 2.4 工程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2218911.00 元；
- 2.5 资金来源：部省补助+地方自筹；
- 2.6 建设规模：该项目全线位于洛阳市境内，起点位于 S240 济邓线伊川境洛栾交叉口，起点桩号 K107+234，路线由西向东跨伊河，经东草店，向南止于槐庄，终点桩号 K109+288，路线全长 2.054 公里。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 20m/12m，路面宽 17m/10m，项目包含草店伊河大桥的预养修复，草店伊河大桥 22×30 米空心板桥，全长 666.34 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8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 2.9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2.10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2.11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2.12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

管控指令。

2.1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14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招标，定标方法为“核查随机法”。

2.1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2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

能为同一人），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信誉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至 2024 年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信用等级评价。（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取消投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 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4.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

10.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21387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9-62357369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379-6321387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9-62357369
1. 1. 4	项目名称	S240 济邓线伊川境洛栾交叉口至槐庄段修复养护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境内
1. 1. 6	建设规模	该项目全线位于洛阳市境内，起点位于 S240 济邓线伊川境洛栾交叉口，起点桩号 K107+234，路线由西向东跨伊河，经东草店，向南止于槐庄，终点桩号 K109+288，路线全长 2.054 公里。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 20m/12m，路面宽 17m/10m，项目包含草店伊河大桥的预养修复，草店伊河大桥 22×30 米空心板桥，全长 666.34 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2. 1	资金来源	部省补助+地方自筹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12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信誉要求：见附录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3 其他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现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所有答疑及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确认（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2218911.00</u> 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编制说明 注：1、清单中统一保留两位小数（示例：xxx.00，预算软件系统中可统一设置）。 2、投标报价符合报价编制说明相关要求（详见前

		附表 10.4 报价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有投标单位的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2.1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5家（含5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的中标候选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电子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网上发布
7. 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 8	合同签订的形式	电文形式、纸质形式
7. 7.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保函三种任一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
8. 5. 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 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 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参照财政局洛财购〔2019〕3号文标准优惠10%。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 3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 保险保单替代。具体承办单位范围参考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 航空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 4号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豫人社办〔2022〕43号文)。</p> <p>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p> <p>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 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p> <p>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p>投标人应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2%）。如经调查发现投标</p>

	<p>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p>
10.4	<p>报价编制说明：</p> <p>(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中标价）加变更签证。</p> <p>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估价原则：合同中有相同或者类似项目的，参照相同或者类似项目中标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及类似项目的，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单位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工程竣工结算以监理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财政项目招标结算程序执行。</p> <p>注：中标单位的变更签证浮动率=（工程预算控制金额-合同价）/工程预算控制金额*100%。</p> <p>依据交通部公告《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年）》《公路工程2018预算定额》《河南省普通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定额》、交通部公告【2017】51号2018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税率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按9%执行。本工程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规费执行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及豫交文〔2019〕274号。材料价格按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颁布的指导价及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价格确定，不全部分结合现行市场价格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洛政办〔2024〕26号规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p> <p>(3) 投标人在所编预算的基础上可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场地状况、工期及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合理的报价，该项目合同期内材料不调价；</p> <p>(4) 本次招标预算控制价不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p> <p>(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p>

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6)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7) 按照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初审后，按照程序审批。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预算为准。

(一)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二)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三)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10)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12) 合同由中标人和业主（最终用户）签订。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有关部门审核。

(1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提供承诺），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付款办法：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经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验收达到质量优良后，方可无息结清。若竣工验收达不到质量优良标准，剩余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根据洛财办〔2019〕63 号文相关程序执行进行结算。中标人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如实上报工程结算，并对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方式虚报结算，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 施工场地建设费按暂估价 189197.00 元计入投标报价中，保通费按暂估价 49500.00 元计入相应子项目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否则按废标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需要合理使用，结算时依据《公路

《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67号文、《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81号文等国家相关配套文件据实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施工场地建设费、保通设施所列以及其他项目暂估价金额。

（17）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为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3.3‰；施工场地建设费中应根据工程需要合理使用，结算时依据《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等国家相关配套文件据实结算。

（18）关于施工场地建设费。其适用范围为《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中所示内容，并按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的标准实施。计量方法为根据实际发生的施工场地建设项目及其造价据实计量，但总金额不超过施工场地建设费所列暂估金额。

（19）关于工程保通。承包人应编制工程保通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保通方案实施。计量方法为：承包人依据批准的工程保通方案编制造，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据实评审（总金额不超过保通费所列暂估金额）。

（20）项目相关变更签证按行业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至 2024 年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加密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

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

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

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单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需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hntf格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

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5 家（含 5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5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的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得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定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
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1	<p>评标方法</p> <p>本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以本项目第二信封得分统一固定为 0.01 分。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p> <p>拟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参照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并结合“评定分离”政策要求对部分评标程序进行调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 3-5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p> <p>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 3 家）至 5 家（含 5 家）时，因“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必须执行打分流程，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后，全部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6 家（含 6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打分，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5 名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若出现有与第 5 名有效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第 5 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p> <p>(1) 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等级以 2024 年为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类似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项目部成员更完善的投标人优先。</p> <p>2、第二个信封的评审</p> <p>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 3 家)至 5 家(含 5 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最终有效投标人。之后按以下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最终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2) 最终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 3 家)至 5 家(含 5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 (1) 若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审查且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不允许递补第一信封中其他投标人进入第二轮评审。</p> <p>(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充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p>

		<p>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u>40</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其他因素：<u>35</u>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p>

			日工总额)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工程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标 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通过详细评审，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p> <p>(本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单位均开第二信封，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 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0-5分	<p>(1) 施工组织设计中缺项 该项不得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有该 项组织措施即得该项分值 的3分；</p> <p>(3) 施工组织设计中措施 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该 项分值的3-4分；</p> <p>(4) 施工组织设计中措施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 项分值的4-5分。</p>	

根据对本工程施工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进行打分，各项评分因素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2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0-1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6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业绩证明资料中须体现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0-1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6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业

					绩证明资料中须体现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工职务）。
			项目部人员	0-5 分	<p>1、投标人项目部成员中（项目经理、总工除外）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项目部成员中具有专职安全员（交安C证）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职称、证书可重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2025年1月（含）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保单位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p>
2.2.2 (3)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 0-15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p>

					标通知书扫描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注：企业业绩可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重复；
履 约 信 誉	9 分	履约信誉	9 分		<p>1、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技术人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方面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得 5-6 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合理得 3-4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较合理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AA 级得 3 分，A 级得 2 分，B 级的得 1 分，C 级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信用评估报告的扫描件）。</p>
服 务 承 诺	8 分	服务承诺	0-8 分		(1)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能保证连续施工，确

	诺				保总工期不变，有具体保证措施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2) 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因为环保问题，造成停工或其他损失 0-2 分。 (3)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以内及以外的服务承诺的得 0-2 分，没有得不得分。 (4)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 0-2 分，没有得不得分。
	综合评价	3 分	综合评价	1-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及服务承诺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酌情在 1-3 之间打分。

注：1、类似业绩：公路、桥梁养护业绩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等专业职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招标人遵循公开透明、竞价择优、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

务实高效的理念。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5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

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5家（含5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的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10 定标

3.10.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10.2 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指导意见》；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由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定标

监督小组检查投放编号球。抽取定标候选人编号球：按照签到顺序，定标候选人代表逐一随机抽取编号球，如定标候选人未到现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记录定标候选人编号球号，并进行公开展示；抽取中标候选人编号球：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编号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编号球号码。）

4. 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核查、定标环节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及方式包括：

1、信用信息：

①企业及法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方式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②企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核查方式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③企业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核查方式为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

2、受贿行贿情况

企业及法人近两年来无行贿情况，核查方式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及查询；

3、履约能力

①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企业资质，核查方式为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查询；

②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项目经理及总工证书，核查方式为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查询；

③项目经理及总工社保缴纳情况，核查方法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凭证并通过凭证上的二维码进行核实，确保人员与企业劳动关系真实有效；

4、业绩情况

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及总工业绩，核查方式为通过全

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https://hwmdms.mot.gov.cn/BMWebSite/>)查询;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4)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5)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7)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8)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邮政编码：
2	1. 1. 2. 6	监理人：待定 地址：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和批准。
6	4. 2	履约担保金额： <u>3%</u> 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应采用履约保函形式递交，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保函三种任一形式。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	10. 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u>28</u>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8	5. 2. 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9	10. 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10	10. 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1	11. 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 14 天前
12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3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4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5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6	15. 2.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7	16. 1	合同期内材料价格不调价
18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9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u>%</u>
20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1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0%</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22	17. 3. 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3	17. 3. 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天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u>/</u> 天内
24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5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6	17. 5. 2	交工付款支付期限: / 监理人出具工程交工付款证书后 <u>42</u> 天内
27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8	17. 6. 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u>28</u> 天内
29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30	19. 7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u>5</u> 年

31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32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3.3‰</u>
33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法院名称： <u>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保证施工不断行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保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0.1 文明施工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业主发包人组织的检查验收。具体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在施工期间另行制订。

4.1.10.1(1) 承包人驻地建设

项目部位置尽量靠近主线，有独立院落，平面布局合理，外观整洁有序；项目部应设置项目部标牌及合同段工程简介；关于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宣传标语；项目部院内应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水电路整齐，排水顺畅；做好消防安全，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1(2) 料场、拌和站

料场占地面积应因地制宜，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平面布局合理，排水顺畅；主要材料必须采取仓储式堆放，不同种类、规格堆料间应砌筑隔离墙，高度不应低于储料高度的2/3；应采取措施，杜绝运输车辆夹带泥块进场；

预制厂应排水顺畅，对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半成品区等严格区分。钢筋加工场地应与制梁场地相对独立，进场钢筋应加以覆盖，加工完成的钢筋应分构件、部

位、规格分别放置；预制构件应标明编号、部位、完成日期等，梁体的存放应符合构件的受力方式。

4.1.10.1 (3) 施工便道、便桥

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便道养护，确保扬尘不超标，设置明显标志标牌，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

4.1.10.2，临时工程用地经监理人批准，其实施价格标准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确定。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开挖泥浆池。

承包人与地方相关部门签订工程临时用地时，必须按照国土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向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复耕费保证金，以确保临时用地及时复耕。

4.1.10.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铁路、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的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振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它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或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5 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因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4.11.2 增加：

在施工期间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目标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2)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复测后 7 天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省、市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并对这些污染源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由承包人自行计算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不单独计量。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并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

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3.1.2 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1、承包人要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验员、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管理、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13.1.3 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

1、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创优理念：

设计方面：注重精细设计，提倡作品设计，体现新颖、和谐，并与周围景观的自然融合；过程管理：体现“严”、“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深入应用；产品体现“精”、“优”。

3、具体要求：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意见》精细管理的要求，从岗位责任入手，使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层层分解，细到每一道工序。做到每一个细小环节有人管、有人盯，有小部位的“细”达到整体工程的“优”。

精细施工与文明施工常态化：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料不得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剩余废料不得堆放在红线范围内；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污染或污染降到最小程序；有防尘、防噪及不扰民措施，避免因出现尘土、噪声、振动等原因引起地方纠纷。

13.7 质量抽检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施工

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最终变更以财政审定为准。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不适用）

17.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具体承办单位范围参考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豫人社办〔2022〕43号文）。

（2）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应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 2%）。如经调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无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 5 万元/次。（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24. 不平衡报价

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超出招标人报价的+10%至-10%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可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予以调整。若中标候选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不平衡报价的调整，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次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25、根据市财政局规定，普通干线公路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需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报送工程结算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需无条件协助业主完成市财政局对该工程的施工结算评审工作。最终工程款支付以市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工程,已接受_____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含税)。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师、建造师豫****), 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养护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养护环保目标:无扬尘环保问题。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经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缺陷责任期期满验收达到质量优良后,方可无息结清。若竣工验收达不到质量优良标准,剩余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

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

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6、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乙方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乙方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乙方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未按项目指挥部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除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内容的，每推迟一天处以 0.1 万元/天。由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的，按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乙方根据投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工程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优良。若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剩余 3% 质量保证金。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应使用知名品牌产品，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甲方将采取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约见企业法人代表、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上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处以材料(信息价)的 20% 的违约金且清退出场。

2.3、关于养护工程在现场施工时，因拆除产生的伸缩缝、钢护栏、标志牌等材料不符合现行的安全设施等规范要求，不再予以重新利用并且不再考虑施工扣扣。拆除后的材料就地存放于各个县、区的公路管理部门作为国有资产予以移交。

2.4、工程质量保证金按 3% 签约合同价扣留。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进行价格调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乙方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且按照变更签证浮动率下调综合单价，最终新增单价以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包

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3.2、100 章中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的子目外其余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3、乙方必须办理机械装备险和乙方职工（人身）事故险及其它必要的险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前，应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它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工程开工之前，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乙方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合同内人员因申请更换、擅自更换、被甲方、监理撤换，其总数超过合同人员总数的 30% 时，处 2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 1.5 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 1 万元违约金，其它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 0.5 万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0.1 万元/人·次。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

4.3、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必须将合同内所列的施工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推迟进场处以 0.1 万元/台·天违约金，进场擅自更换或不满足合同要求、扬尘防治要求，每撤换一台（套）处以 0.2 万元/台（套）·天违约金。

4.4、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乙方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4.5、乙方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乙方应按照部颁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若保通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区设置不规范、安全人员、安全设施缺失，处以 0.2 万元/次·处的违约金；造成车辆拥堵或交通事故的，处以 0.3-1.0 万元违约金。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 30 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 1 小时或 2 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4、设置要求：

5.4.1、文明施工方面

(1) 每个标段必须准备不少于 1 条的横幅，彩旗 200 而且必须保证施工作业段

单侧不少于 5m/面。

5.4.2、安全作业施工方面

根据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 GB 5768.2-2022; GB 5768.3-2009; GB 5768.4-2017; GB 5768.5-2017; GB 5768.6-2017); 标准规范相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标段必须配备 1 名专职固定点保通人员配合路政人员做好本标段的施工保通工作。

(2). 各标段一线施工人员(及保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装, 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出入作业区与非作业区。

(3). 在各标段起止位置分别设置“养护施工, 减速慢行”标志牌一块, 该标志为长方形, 颜色为蓝底白字(无图案)(尺寸: 400 cm×250cm)。

(4). 施工路段必须严格划定维修作业控制区, 即该区域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5). 施工作业路段必须设置以下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1)“锥形交通标”(施 4)该标志为圆锥形, 红底、白色反光材料, 高度为 70cm; (2)“道路施工, 车辆慢行”施工区标志(施 8), 该标志为长方形, 颜色为蓝底白字, 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 140cm×70cm); (3)“右道封闭”施工区标志(施 14), 该标志为长方形, 颜色为蓝底白字, 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 120cm×60cm); (4)“限制速度 5km/h”(禁 37), 该标志为圆形, 颜色为白底, 红圈, 黑字体(尺寸: Φ80); (5)“向左行驶”施工区标志(施 22), 该标志为长方形, 图案为黄底黑色箭头图案(尺寸: 120cm×60cm); (6)“双向交通标志”(警 17), 该标志为等边三角形, 顶角朝上, 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尺寸: 三角形边长 A 为 70cm); (7)“解除限制速度 5km/h”(禁 38), 该标志为圆形, 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图案(尺寸: Φ80)。

(6). 各标段必须配足养护工程所需的施工作业安全设施(相关交通标志及标线等), 特别是锥形交通标数量必须保证每标段不少于 200 个且施工作业控制区域不少于 20m/个。

(7). 各标段所配备的交通标志(牌)、标线, 必须为保证车辆夜间安全通过施工作业控制区域的反光材料制作。

(8). 各标段夜间必须设置不少于 2 组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前方道路施工, 应减速慢行的“施工警告灯”。该灯号分闪光灯号及定光灯号两种, 安装于路栏或独立活动支架上, 高度以 120cm 为度。其镜面闪烁频率、光度及适用地点, 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施工警告灯号

种类	闪光灯号(黄色)	定光灯号(红色)
镜面数	单面或双面	—
闪烁频率	55—75	定光
发光强度, cd	20—40	5—10
适用地点	施工区段或危险地点的起点以前	用于导向车辆行驶

6、工程款支付

6.1. 中期计量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 报业主审核, 业主按工程进度对乙方进行工程款支付。

6.2. 乙方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 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抽检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验收申请。

6.4、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质量检测验收符合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竣工验收质量优良，无质量缺陷问题后，方可无息结清，否则，剩余施工费甲方不予支付。

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期。

6.6、施工场地建设费_____元、保通费_____元均按暂估价计入合同清单内，最终支付金额以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结算审定为准。

7、其它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方的关系，业主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业主处以5-20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业主还将对乙方处以20万元/次违约金。

7.5、在工程（包括扬尘治理）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乙方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和水土保持意识等。加强对拌和场、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形、清理、恢复及扬尘治理的管理工作。由于乙方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甲、乙方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9、以上违规违约处理条款，如遇新文发布，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工程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放中标通知书彩印件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处于相应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9.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 地址： 地址：
- 日期： 日期：
-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
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
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
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
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
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日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日期：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____法定代表人____ 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____为____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到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812 房间）完成农民工实名制备案工作。
- 三、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造成非法上访（不包括合理上访）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并接受每次 5 万元的罚款，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单位全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违规违约

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养护项目有效控制，全面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乙方的合同履约意识，提高对项目指挥部、监理单位各项指令的执行力，确保项目各项建设目标顺利实现，特制订《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违规违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1 本细则适用于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

1. 2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工地驻地建设、工地试验室、场站建设、临时工程。

第二条 违规违约处理执行办法

2. 1 执行违规违约处理的人员：项目指挥部三项负责人及各处室处长，监理单位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可向上述人员举报或建议处理。

2. 2 监理单位签批权限：3万元以内（含3万元）违规违约处理，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总监审核批准签字盖章后生效，或总监直接签字盖章后生效。

2. 3 项目指挥部签批权限；5万元以内（含5万元）违规违约处理各处长签字盖章生效；5万元以上经养护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报养护主管局长签字盖章后生效。

2. 4 项目指挥部和监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违规施工事项，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向乙方开具《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详见后附表）。《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一式五份，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总监办和项目指挥部各执一份。

2. 5 开具的《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必须附影像资料作为附件证实违规事项。

2. 6 所有开具的《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须由被处理人签字。对于拒签的，执行人在《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注明情况，并对被处理人处以违约金2倍扣除，同时将相关人员清理出场并停止当期的计量支付。

2. 7 项目指挥部和监理单位开具的《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总监办建立台账，每月汇总报项目指挥部合同处。

第三条 违约金的扣除和使用

3.1 项目指挥部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处以的违约金从施工单位计量款中扣除。

3.2 在处理施工单位时，若存在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发现问题或处置不及时的，监理单位负有连带责任，处以违约金额度为施工单位违约金的 10%，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3.3 项目部在日常检查中，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除限令施工单位整改外，监理单位负有连带责任，对监理单位处以 0.1 万元-0.2 万元/次罚款。

3.4 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报告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作为项目的结余资金。

第四条 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4.1 《实施细则》中所列项目为工程项目管理的各主要方面，凡在表中未列而可能发生的情况均可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的项目中，可参照相近项目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两次或两次以上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约谈单位法人代表，若约谈后仍出现类似违规行为的，上报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单位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4.2 以下情形未按监理程序施工，处以 0.2-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做返工处理。

4.2.1 开工报告未获批准而自行施工；

4.2.2 未进行技术交底即进行施工；

4.2.3 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2.4 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首件工程，或未按首件制工程批复方案实施；

4.2.5 对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监理旁站项目和总监办规定增加的旁站项目，未通知监理旁站而自行施工的。

4.3 以下情形施工准备工作不到位，处以 0.2-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3.1 各项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不健全；

4.3.2 所有进场原材料试验、钢筋加工检测试验、水泥混凝土的配合比试验和其他规范所要求的相关试验，特殊材料（如钢绞线、橡胶支座）试验交由具备资质的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试验，并由其提供试验报告，未按要求及时送

样试验。

4.4 施工便道：便道便桥维护不及时，出现坑槽、翻浆等病害不能保证道路正常通行，处以 0.2-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5 施工现场发生 30 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 1 小时或 2 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6 临建工程：乙方的临建工程，包括驻地、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未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的，处以 0.2-0.5 万元/项的违约金，在整改完成前不予计量支付。

4.7 施工过程质量违规行为

4.7.1 原材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施工单位要返工处理，并处以材料（信息价）的 20% 的违约金且清退出场。

4.7.2 偷工减料：有意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或有意减少人工、材料、机械的使用数量视为偷工减料。若发生偷工减料事项，施工单位要返工处理，甲方或监理人视情况有权清理乙方的责任管理人员和施工队，同时处以 10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4.7.3 施工方案：未编制或未按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降低标准）的，处以 0.2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4.7.4 检验频率：乙方未按规范、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频率实施自检，处以 0.2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4.7.5 影像记录：除对隐蔽工程除做好各项记录外，对关键部位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处应拍摄现场照片或录像并随原始记录存档，未落实的处以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4.7.6 内业资料：乙方各类内业资料达不到归集齐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意见签认完整、上报及时的填记标准，处以 0.2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4.8 施工进度

未按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节点进度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未按项目指挥部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施工进度计划，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非施

工单位自身原因除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内容的，每推迟一天处以 0.1 万元/天。

4.9 安全生产

4.9.1 安全防护不到位、违规作业的，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9.2 保通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区设置不规范、安全人员、安全设施缺失，处以 0.2 万元/处·次的违约金；造成车辆拥堵或交通事故的，处以 0.3-1.0 万元/次违约金。

4.9.3 未按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规定，驻地、场站设置不规范、安全防护不到位、标识不齐全，处以 0.2 万元/处·次的违约金。

4.9.4 对于现场已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和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问题，限期未整改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扣除违约金仍未整改到位或类似问题重复出现，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9.5 发生安全事故后存在瞒报、迟报、谎报等情况，处以 0.5-1 万元/次违约金。

4.9.6 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业主处以 5-20 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扣回，业主还将对乙方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

4.10 环保及扬尘防治

4.10.1 施工工地未落实“七个 100%、八个必须”，处以 0.2 万元/处·次的违约金。

4.10.2 落实七个 100%环保措施不到位，被各级环保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施工单位除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相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以外，处以 0.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11 合同管理

4.11.1 合同人员在岗履约和人员调换按照合同条款执行。随机抽查不在岗的，处以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11.2 合同内人员因申请更换，擅自更换，被甲方、监理人撤换，其总数超过合同人员总数的 30% 时，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 1 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 1 万元违约金，其他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 0.5

万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需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0.1万元/人·次。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25天。

4.11.3 主要设备：乙方未按承诺或按照工程进度安排，主要设备未按时进场。推迟进场处以0.1万元/台·天违约金；进场设备擅自更换或不满足合同要求、扬尘防治要求，每撤换一台（套）处以0.2万元/台（套）违约金。

4.11.4 施工计量支付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并要求限期整改。

4.11.5 不合格工程不得计量。除施工单位要进行返工处理外，对不合格工程计量的，将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0.5万元/次。

4.11.6 工程变更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违规行为，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4.12 资料上报

乙方按时间要求及相关标准上报资料，对于逾期不报或故意填报有误的，处以0.2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0.5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违规违约情形

5.1 指令执行：乙方对甲方或监理人的各项指令、通知、文件、管理办法及监理程序、工作报告（报表）要求等事项不予执行或未按时执行或未进行书面回复（需要时），处以0.1-1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5.2 弄虚作假：乙方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或计量支付资料中自己造假或诱导监理人造假，相关责任人驱逐出场，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同时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5.3 拒不整改：一贯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务，无视甲方、监理人的事先书面警告和整改要求，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5.4 通报批评：由于乙方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处以5-20万元/次违约金，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以10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扣除乙方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乙方应继续纠正，否则

甲方、监理人有权处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养护工程项目指挥部所有；此前项目指挥部、监理单位下达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

(编号：)

施工单位：

贵单位施工的_____

(分项工程名称)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存在着_____

(违约情况)。依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之规定，对贵单位处以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的违约金。

同时，要求你单位上报整改方案至总监代表处，整改方案获批后于_____日后
(期限)整改处理完毕，并通过监理检查验收。

施工单位：

签收人：

签收时间：

总监代表签批：

签字：

日期：

项目指挥部签批：

签字：

日期：

后附：根据需要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下作简要情况说明)

工程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项目	违约、违规现象		单位	违约金金额	备注
一	合同执行				
	1	人员、机械设备	次	按照合同执行	
	2	工程进度	次	按照合同执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次	按照合同执行	
	4	施工保通	次	5000	
	5	施工准备工作	次	2000-5000	
	6	施工便道	次	2000-5000	
	7	临建工程	项	2000-5000	
	8	监理程序	次	2000-5000	
	9	施工方案	项. 次	2000	按照《洛阳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违规违约实施细则》执行
	10	偷工减料	项. 次	100000	
	11	弄虚作假	次	100000	
	12	计量规范	次	10000	
	13	工程资料	项. 次	2000	
	14	环保及扬尘治理	处. 次	2000-10000	
	15	安全生产	次	2000-100000	
	16	质量、安全事故	次	50000-200000	
	17	拒不执行、整改	次	1000-50000	
	18	通报批评	项. 次	100000	
二	路基工程				
	1	材料	处	2000	
	2	厚度	占	1000	
	3	断面尺寸、横坡和平整度	点	500	
	4	压实度和弯沉	点	1000	
	5	施工放样	点	500	
	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平整度、灰剂量等	处	1000	
	7	边坡	处	500	

	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三		路面基层、底基层			
	1	原材料	次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自检资料	次	1000	
	6	养生	次	1000	
四		保洁	处	1000	
		封层、透层			
	1	沥青含量	次	1000	
五	2	厚度、宽度	处	500	
		沥青路面			
	1	原材料	次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点	1000	
六	6	油石比、施工温度	点	2000	
	7	保洁	处	1000	
		桥梁工程			
	1	原材料	处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1000	
	3	结构尺寸	处	3000	空心板加倍
	4	桥面铺装	处	2000	
	5	外观	处	2000	
七	6	强度	点	3000	空心板加倍
	7	养生	处	2000	
	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3000	
		防护工程			
	1	原材料	处	2000	
	2	预制块尺寸、强度	点	1000	

	3	勾缝、线形、座浆	处	500	
	4	养生	处	1000	
八		排水工程			
	1	原材料	处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结构尺寸	处	1000	
	4	强度	点	1000	
	5	外观	处	1000	
	6	养生	处	1000	
九	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交安工程			
	1	原材料	处	5000	
	2	施工放样及几何尺寸	点	1000	
	3	标志反光度	处	1000	
	4	标线厚度及反光度	处	1000	
	5	波形梁护栏厚度	处	2000	
	6	立柱埋深	处	1000	
	7	立柱间距	处	1000	
	8	横梁中心高度	处	1000	
十	9	内业资料	次	1000	
		隧道工程			
	1	原材料	处	5000	
	2	施工放样及几何尺寸	处	2000	
	3	喷砼厚度	处	1000	
	4	锚杆抗拔力	点	1000	
	5	锚杆数量	处	1000	
	6	钢架间距	处	1000	
	7	衬砌砼强度	点	2000	
	8	防水层搭接长度及缝宽	处	1000	
	9	砼养护	处	1000	
	10	内业资料	次	1000	

附件二：

工程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执行说明

1、执行合同

1.1 人员、机构设备：人员和机构设备不按合同要求，或不按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情况所要求的进场；不满足施工需要；主要人员违反请假制度（三项负责人离开现场需监理代表书面批准）。主要技术工程人员无证上岗；机械设备完好率低，不能满足正常施工等。

1.2 工程进度：因承包商的原因未能完成当月施工进度计划；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内容的，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除外。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商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1.4 施工保通：施工保通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5 施工准备工作：各项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不健全；所有进场原材料、特殊材料(如钢绞线、橡胶支座)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具备有试验室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并提供报告，未按要求及时送样试验的。

1.6 施工便道：便道便桥维护不及时，出现坑槽、翻浆等病害不能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1.7 临建工程：乙方的临建工程未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的。

1.8 监理程序：未进行技术交底，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首件工程或未按首件制工程批复方案实施，对监理旁站项目未通知监理旁站而自行施工的。

1.9 施工方案：各合同段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不按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或不打开工报告擅自开工。

1.10 偷工减料：有意使用不合格材料，材料放置无标识；施工中有意减少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使用数量等。

1.11 弄虚作假：有关人员伪造资料、数据；发现事故隐患不报采取掩盖手段，形成质量隐患的；在处罚违约金的同时，对有关人员予以驱逐。

1.12 计量规范：不按照计量规范及项目部要求计量申报。

1.13 工程资料：施工计量资料弄虚作假，施工原始资料归（存）档不规范、不齐全、台账混乱、随意涂改，无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影像资料等。

1.14 环保及扬尘治理：未落实“七个100%、八个必须”措施。

1.15 安全生产：安全防护不到位、标志设置不规范、保通措施不到位、安全人员缺失等。

1.16 质量、安全事故：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1.17 拒不执行及整改：乙方对甲方或监理人下达的指令不予执行，对提出的警告和整改要求也拒不整改。

1.18 通报批评：由于乙方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农民工支付等，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2、路基工程

2.1 材料：路基填方用土、粉煤灰、石灰等填筑材料中含有杂物，或经检验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2 填筑厚度超过试验路段所确定的厚度，路基有明显的翻浆、弹簧现象。

2.3 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每层填土的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雨后有积水现象。

2.4 压实度及弯沉值：各土层的压实度和路基完成后的弯沉值经检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5 施工放样：包括导线、水准点、桩号等的放样精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平整度、灰剂量等（含桥梁涵洞台背回填的范围、层厚、压实度、平整度和灰剂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7 边坡：路基边坡亏坡；曲线不圆滑、不平顺。

2.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整理施工资料；自检资料不齐全。

3、路面基层、底基层

3.1 原材料：原材料包括土源、水泥、石灰、砂石料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要求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3.2 施工放样：横纵断面高程、超高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3.6 养生：洒水养生车辆不足，养生不及时，造成基层、底基层起毛、脱皮，影响强度的形成。

3.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污染清理不干净，有泥土、杂物现象。

4、封层、透层

4.1 沥青含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2 厚度、宽度：各项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沥青混凝土路面

5.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5.2 施工放样：经检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5.6 油石比、施工温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路面污染严重，未能及时清理、冲洗不净。

6、桥梁工程

6.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钢材、支座和伸缩缝等经检查不合格；不按要求贮存材料。

6.2 施工放样：包括各部位的高程、高差、轴线偏位，经检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3 结构尺寸：各部位的断面尺寸经检测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6.4 桥面铺装：钢筋配置、连接方式、配置数量、铺装层厚度、横坡度等项目，经检测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6.5 外观：外观有可能在质量评定时被扣分的各种现象。

6.6 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或强度值的离散性较大。

6.7 养生：养生期内未保持砼湿润，养生未加覆盖。

6.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7、防护工程

7.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片石、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7.2 预制块尺寸、强度：预制块尺寸和强度；砌体结构尺寸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3 勾缝、线形及坐浆：勾缝不美观、线形不直顺；未按规定坐浆或坐浆不饱满。

8、排水工程

8.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片石、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8.2 施工放样：轴线偏位、涵顶、涵底高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3 结构尺寸：长度、宽度等尺寸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4 强度：砼和砂浆强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片石砼中片石用量超过设计及规范用量。

8.5 外观：砌体结构表面有明显凹凸现象；勾缝不美观；与构造物连接处不平顺。

8.6 养生：养护期内未保持湿润，未覆盖。

8.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9、交安工程

9.1 原材料：所用标线、标志牌、护栏等原材料及半成品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9.2 施工放样及几何尺寸：桩号位置及几何尺寸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3 标志反光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4 标线厚度及反光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5 波形梁护栏厚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6 立柱埋深：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7 立柱间距：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8 横梁中心高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9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10、隧道工程

10.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片石、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10.2 施工放样及几何尺寸：轴线偏位、洞顶、洞底高程、位移等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3 喷砼厚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4 锚杆抗拔力：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5 锚杆数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6 钢架间距：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7 衬砌砼强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8 防水层搭接长度及缝宽：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9 养生：施工养生期内未保持砼湿润，养生未加覆盖。

10.10 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一览表中未涵盖项目，可以参照一览表中类似项目处罚违约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

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有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方法参照《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____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____签约合同价	
5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6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____签约合同价	
7	保修期	19. 7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六)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七、其他资料

请附下列有关材料：

- 1、投标阶段投标人收到的招标方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如有)彩色影印件；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承诺:

-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3、一旦其承包的交通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招标人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承诺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 注: 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 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 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